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劉助理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23705888 分機 30212
- (五) 傳真：(02)2370588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enyu.liu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係配合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廢除聯單制度，並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次修正係因應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廢除聯單制度。